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培育计划（试行）
沪电院电气（2017）**号
以提儈研究生培养质量为保证，建设一支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
实知识、有仁爱之心、有创新精神”的导师队伍，特别是年轻导师的培养与培育，
进行研究生导师培育与梯队建设，保持硕士生导师师资队伍有序增长。特制定研
究生导师培育计划，如下：
1.基本条件：已具备博士学位、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参照我校研究生处
发布的硕导遴选基本要求。
2.培育计划：满足基本条件的教师，可申请列入研究生导师培育计划，以研
究生共同导师的身份参与研究生指导工作，与其他正式硕导一起担任所指导研究
生的共同导师。
3.遴选规则：经个人申报、正式硕导推荐、学院评审，择优遴选、宁缺毋滥，
通过者即具备担任共同导师的资格。参与推荐的正式硕导与申报教师一起为研究
生的共同导师，申报教师担任其实际导师。共同指导的研究生仅占用实际导师的
研究生指导名额，不占用正式硕导的原有指导名额。为保证培养效果，每位正式
导师限推荐 1 名教师担任共同导师。
4.成果归属与责任认定：在满足学校研究生毕业成果的基本要求后，共同指
导研究生的其他成果归属由共同导师双方协商决定（该成果亦可认定为研究生成
果），双方共同对研究生培养过程负责。
5.定期考核：学院学科委员会将会定期考核研究生的学习情况，视研究生指
导情况决定实际导师的指导名额分配、正式硕导资格遴选等问题。
6.该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所有。
电气工程学院
2017.9.12